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1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11學年第2學期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標準」及下列各款條件：

- 一、專任教師需在本校任教滿1年以上，兼任教師需任教滿4學期以上。
專任教師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或於專業領域上聲望卓著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年資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 二、申請升等教師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1月或7月）；期間未在學校實際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若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 三、申請升等講師者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申請升等助理

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四、品德操守均佳，且近3年考核皆甲等以上。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教師各職級員額編制如下：

- (一)教授(含同級專技教師)不超過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員額5%。
- (二)副教授(含同級專技教師)不超過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員額10%。
- (三)助理教授(含同級專技教師)不超過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員額30%。
- (四)講師(含同級專技教師)編制為本校專任教師員額55%。

前款上一職級員額未足者，至多得流予50%名額於下一職級員額為原則。

護理專業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未達35%時，護理專業專任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不在此限。

對校務需求或有特殊卓越貢獻且有具體事證者得不受比率限制。全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員額未達全校專任教師65%，得以技術研發領域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外審作業程序：

(一)各職級教師在員額編制內有名額者，應於每年4月底或10月底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提交資料送各科(中心)審核。

(二)本校教師升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嚴謹查核，並依下列評審項目評分通過後，始能報部：

- 1. 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2. 研究成績：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審查，其送審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有關及校務(科、中心)發展特色與需求有具體貢獻，且必需經過公開發表。

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由教務處及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進行初評，加權採計後教學項目成績須達40分以上，教學服務成績總分應達80分以上，並附上書面說明具體之理由通過者，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複評結果加權採計後教學項目成績須達40分以上，教學服務成績總分達80分以上通過者，始得外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資料得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升等有關之資料與事項。

(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送審副教授資格或送審教授資格：

外審委員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2名以上教評委員及校長共同選任，由人事室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校外審查，外審結果如3人中2人評定為75分以上，則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 (四)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送審講師資格及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062907A號函示：自104學年度起授權專科學校自行審查助理教授以下教師資格)
外審委員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2名以上教評委員及校長共同選任，由人事室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校外審查，外審結果如6人中4人評定為75分以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檢發教師證書。
-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理升等案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3-5名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
- (六)教師著作實質審查結果，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三、申訴：

- (一)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其不通過者，應以書面敘述其理由。
- (二)申請人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接獲通知後10日內向本校教師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四、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學校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送審資料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
- 二、送審資料應載明著作人之姓名及發行出版之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
-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四、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 五、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六、以「編著」之作品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所謂「編著」，係指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七、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各項情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八、原送審著作之題目不具學術研究性質，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

九、因送審著作之內容不合審查標準未通過者，另送著作審查時，得仍用原送審之題目，但其內容需有相當之改進，並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以資審查。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五條 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一、盡可能避開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單位，以為避嫌。

二、審查人之等級相當或高於當事人。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第六條 新取得較高學位，得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由各科依據缺額狀況、教學或服務績效、著作等情形審慎研議，簽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不受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並得不採計教學服務成績。

第七條 民國86年3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

但審定程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師升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教育部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俸，俟其升等之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並函給教師證書後，再由人事室換發新職聘書，並按審定合格證書之起資年月補發升等後之本薪、教學研究費及授課鐘點費差額。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送專業評量之外審未通過者，自審議不通過之次日起二年後，得重行提出申請。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費用，專任教師升等第一次統一由學校支付；專任教師升等屬同等級者第二次以後送審及兼任教師之外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十二條 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升等之申請，悉依本辦法、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及教育部「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而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